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泰鎮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林素琴
劉小燕
傅仁治
郭清美
吳彥萱
許英美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于慧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潘昱臻